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維晟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
8163)

電子信箱：cws330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100626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4ARV29ILH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水災災害(一級開設)危險潛勢區域公告各1份，請各防災編組機關(單位)於各公告管制地點明顯處所張貼，周知民眾，並確實依說明二、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災害防救法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第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係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2款及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，颱風及豪雨侵襲期間，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劃定警戒範圍及管制事項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保障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為有效落實公告事項之執行，請各防災編組機關(單位)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(一)水災期間，旨揭公告之危險潛勢區域劃定為警戒區時，請確實執行公告管制事項，確保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(二)公告管制期間，各管制地點民眾非持有通行證件者，不得進出，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(單位)執行公務之軍、警、公務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，可持公務識別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出該劃定區域範圍。



(三)公告管制期間，各管制地點如遇民眾擅自進入時，應立即開立勸導通知單，經勸導不聽者，應立即開立舉發單，並強制驅離。

三、本府110年2月26日府消減字第1100002866C號公告，自即日廢止。

正本：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、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